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A001	綜合問題	對於出國超過 2 年返國的民眾該如何參加健保，二代健保有那些新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國 2 年以上、4 年以內，因戶籍遷出國外而健保必須退保的國人，返國後要先重新設籍，重新設籍當日即可恢復納保。 2. 出國 4 年以上，且近 2 年沒有投保紀錄的國人，返國後需重新設籍滿 6 個月，才能加入健保。但如果在 102 年 1 月 1 日前已出國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返國且重新設籍後就可以在設籍當日加入健保，不必受到 6 個月等待期的限制。
A002	綜合問題	健保費補助款何時開始由中央政府負擔？	健保法修正後規定，原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將由中央政府統一負擔，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A003	綜合問題	公務人員全薪納保，導師費是否應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規定，軍公教人員以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2. 導師費未列為俸(薪)給總額範圍內，故導師費不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B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房屋買賣要不要交補充保險費？	出售房屋因價差產生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上之財產交易所得，尚非屬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
B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是否能抵稅？	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可全額列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
B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未繳交補充保險費，就不能就醫嗎？	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的方式，換言之，給付單位在發出給付時就扣取，民眾不需自行繳交，不會有未繳費的情況。
B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對單身者較不利嗎？	補充保險費是認定保險對象是否有經常性薪資以外的 6 項所得或收入，無論單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身或小家庭，只要有 6 項所得或收入，就會被扣取，與單身無關。
B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民眾的補充保險費，要把眷屬名下的項目，全部累計後繳交嗎？	不需要累計。補充保險費是按人按筆計算，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不累計，不結算。
B006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會因為不同職業，實際上有不同的費率嗎？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有合於 6 項補充保險費的名目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即第一年為 2%）。
B007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是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都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或者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等。 2. 所以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不要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C001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獎金是否具有獎勵性質，而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公務人員應休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領休假補助費，非具有獎勵性質，不列入獎金累計。
D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為什麼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 2% 的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E001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醫師、律師的執行業務收入不需要繳補充保險費，為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E002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形式以 1 人為事務所代表，其餘的會計師應按何種身分扣取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 2. 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E003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所得)	醫師、會計師、律師不需繳補充保險費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2.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參加健保，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所以在其他地方獲得的執行業務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股利或租金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 2% 的補充保險費。
F001	補充保險	為小孩教育基金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保險	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費(股利)	費嗎？	名義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G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哪些利息所得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指所得稅法規定的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G003	補充保險費(利息)	有關黃金存摺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目前黃金存摺並無給付利息，所以並無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問題。
G006	補充保險費(利息)	保險公司給保戶的「延遲理賠利息」，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該類利息所得係屬其他利息（所得稅代號：5B），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H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房租收入如何扣收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扣繳」，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故租金收入目前以承租方為法人或公司行號(合於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為課徵標的，如承租方為一般民眾，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H002	補充保險費(租金)	無償將財產借予他人用於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依所得稅法規定仍須認列租金收入，這種情形要收補充保險費嗎？	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原則，由於本事項無租金給付之事實，目前未納入健保法所稱之租金收入，故無須計收補充保險費。
H003	補充保險費(租金)	出租人自行運用租屋之「押金」所生之報酬，承租公司是否應就該筆押金扣取租金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承租公司所給付之大筆金額確屬押金性質(在契約終止時出租人應返還予承租公司)，則該承租公司並無實際給付租金之情事，自無從扣取補充保險費。 2. 惟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報酬，如屬健保法第 31 條之各項所得或收入，則仍應由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非由承租公司處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理。
H004	補充保險費(租金)	村里辦公室如係向個人租用，其租金是否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個人取自非個人單位的租金收入，為補充保險費之扣取項目。給付單位須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後向保險人繳納。
H005	補充保險費(租金)	租金收入是否可扣除房貸、修繕成本再扣繳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在所得產生時，就直接扣取保險費，日後不再結算，不考慮成本問題，不扣除修繕成本及貸款。
H006	補充保險費(租金)	租金收入僅針對承租人為公司行號時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為何不收個人的？	自然人承租房子本已較為弱勢，當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要被扣取補充保費，出租人勢必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承租人身上，對許多弱勢的承租人而言，將更增加了租金的負擔，故目前僅自然人出租予公司行號時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H007	補充保險費(租金)	太太依附於先生投保全民健保，太太名下的房子租給公司行號，租金收入是否要收補充保險費？	凡是合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情形，就要扣取。太太的一般保險費雖然是依附在先生名下繳納，但是太太的租金收入，承租的公司行號要依規定，向健保局繳納補充保險費。
H008	補充保險費(租金)	政府機關向區公所租用場地或里辦公處向里鄰活動中心租用場地，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出租人為法人，因法人不是本保險之保險對象，故不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I00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大於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時雇主必需要繳納補充保險費，建議應訂定超過一定額度才要繳交，否則超過一點就要繳交，增加行政作業困	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無上下限之規定。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擾。	
J001	資訊公開	醫療院所財務報表公開，若院所被追扣 2-3 千萬元後，低於 6 億元時是否就不用提財務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次年十月底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 2. 例如：99 年健保局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於 100 年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A 院所仍須就 99 年度提出財務報表。100 年健保局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但因健保局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則當年給付金額實際為 5.9 億元，因未達 6 億元，100 年則不需提供財務報告。雖未達提報門檻，但醫院如自願提報公開，亦可提供財務報告予健保局予以公開。
J002	資訊公開	健保法第 73 條的財報公開，和醫療法第 34 條醫療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有何不同？	醫療法第 34 條，僅規定醫療法人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無財務報告公開相關規定；健保法第 73 條，則規定逐年超過一定金額之院所，除需提報年度財務報告予保險人外，依法需將財務報告內容公開。
K001	醫務管理	第六類重大傷病發紙卡，如何知道持卡人的重大傷病效期註銷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傷病註銷案，健保局會發函保險對象並副知開立診斷書院所，同時請保險對象繳回卡證，重大傷病維護檔持卡註記欄登錄「註銷」。 2. 醫療機構申報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流程中，申報部分負擔代碼為「001」時，檢核是否為重大傷病有效期間。
K002	醫務管理	重大傷病證明如經事後查證審查不符資格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對重大傷病證明之撤銷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到達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p>保險人應立即予以註銷或廢止，並以發文日為註銷或廢止日。民眾為適用重大傷病，後續相關救濟申請時限為何？</p>	<p>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申復，保險人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p> <p>2. 申請人對保險人申復核定仍有異議，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申請審議。若經爭議審議審定結果為撤銷原核定時，則仍以原申請日為受理生效日。</p>
K003	醫務管理	<p>二代健保實施後，收容人行動受限，如何就醫？</p>	<p>1. 收容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就醫，如有必要轉診，再戒護外出至鄰近特約院所就醫。</p> <p>2. 矯正機關內之醫療服務由矯正機關設置的特約院所提供，或由特約院所以支援方式前往矯正機關提供。</p>
K004	醫務管理	<p>重大傷病申請時是否只要檢附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即可？</p>	<p>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自或委由代理人、醫療院所代向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診斷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三十日內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委由代理人協助申請時，並請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4.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 5. 若申請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或呼吸衰竭須長期使用呼吸器治療者，須由特約醫院、診所加填全民健

二代健保問答集(101.10.16)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康保險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或呼吸器依賴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
K005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上路後，是否會改變現行醫療支付制度如 DRG、論人計酬等作業規劃與期程？	<p>1. 二代健保上路後，DRG 支付制度沒有影響，其作業規劃與期程依原進度持續與醫界協商。</p> <p>2. 論人計酬：</p> <p>(1) 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於 100 年 2 月公告後開放醫療院所組成團隊自由參與，經評選出 7 個團隊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p> <p>(2) 本試辦計畫為二代健保法第 44 條預作準備，二代健保預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上路，本計畫仍屬試辦期間，將繼續執行。</p> <p>(3) 另為發展論人計酬試辦計畫之台灣模式，本局現正辦理 101 年度「論人計酬之研究暨現行試辦計畫之輔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委託研究，研究議題包括論人計酬制度下團隊之合適照護對象、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效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以及風險校正因子。</p> <p>(4) 未來本局將俟試辦團隊三年執行結果，與委託研究提出之建議，研擬及修訂論人計酬試辦計畫。</p>